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1〕295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危险化学品等企业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11·22”危化品产业转移及天然气保供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1〕22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超前研判可能出

现的各种风险，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确保全县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从根本上消灭事故隐患，坚决打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无事故攻坚战。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县局危化事务中心主任吴岳云担任，领导组结合近年来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行业实际，重点对生产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承包商、“两重点一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事故多发、易发、群发区域，每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研究制定有效措施解决，确保依法履职尽责。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危化股，办公室主任由田建文担任，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各镇、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及时收集、汇总、梳理有关情况，并适时进行监管指导。

三、工作措施

(一) 综合施策分类管控。针对企业秋冬错峰生产、环保预警，导致企业频繁开停车产生的风险隐患，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管控。一是重大节假日及特殊敏感时段不得进行开、停车（特殊情况、紧急停车除外）。二是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停业、检维修后准备复产复工的企业，要制定开车及检维修方案，开车前必须开展全方位的隐患排查，开车及检维修方案经安全、技术、设备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企业要严格按照方案有序开、停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及时处置开停车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要严格执行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有关复产复工的规定，停产未超过 10 天的企业，由企业的上级公司组织进行复产复工验收（上级公司和企业一体的由企业组织验收），并报属地镇应急管理中心、县应急局备案；停产超过 10 天的企业，由县应急局监督其进行复产复工验收；停产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复产复工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和原省安监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函〔2015〕661 号）相关要求执行。三是企业停产（包括大检修）、停业，大幅压减生产负荷 50%以上，以及恢复生产（经营）的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按照原省安监局《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晋安监管三字〔2012〕42 号）要求，认真履行承诺报告制度，从即日起凡重

要事项向属地镇应急管理中心、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的，均应在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报告书中增加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承诺内容。四是企业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八大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的，要严格执行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紧急通知》（晋市应急危化电〔2021〕24号）“十个一律”要求，加强高危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尽量减少节假日期间检维修、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确需开展的必须升级管理；对存在一级以上动火作业或受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将作业风险辨识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及监护人员在岗情况制作成视频影像报送至微信工作群，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监督。五是对于企业长期停产停业和部分装置设施长期停用的，要清空和置换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内的危险物料；库（罐）区储存的危险物料确实不能清空的，要确保其安全设施、监测监控系统完好运行，同时加强值班值守，严格巡回检查，做好停产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擅自组织开展任何作业行为。六是对于企业暂时停产停业的，要制定和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方案，必要时退料、清洗和置换，确保停产停业期间的安全。七是计划停车的生产企业，要制定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停车步骤确认表，按照方案妥善安排有序停车。八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工作，企业要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加大重大危险源的检查频次；必须确保生产装置，装卸设施，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设施、安全仪表系统、可燃、有

毒气体报警系统、远程监控、报警联锁、紧急切断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确保监测监控数据正常上传、风险预警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县局将通过预警系统平台，每日抽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对报警数量多和处置不及时、预警次数多的企业，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对未按时完成安全承诺、监控室无人值守及报警处置不及时导致推送至省厅的将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二) 切实做好全县今冬明春天然气（煤层气）保供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各长输管道企业及煤层气液化企业（以下简称保供企业）要把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作为当前主要政治任务。各保供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自改工作，要认真落实好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查出的问题隐患要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确保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期间的安全生产。

(三) 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回头看”工作。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8·24”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年”任务责任清单》、《泽州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中的具体任务，逐项核实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各企业要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专项整治主体责任，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紧盯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面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并依据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四) 突出重点分析研判。紧盯重点部位环节，在百日行动聘请第三方开展安全“体检”的基础上，紧盯“两重点一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要环节部位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针对性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县局挂牌督办，抗爆机柜间未整改到位的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落实专人负责，每周五12点前上报整改进度，未按照县局要求的时限整改到位的一律进行停产整改。二是危化生产企业要以“两重点一重大”、装卸环节、特殊作业等环节为重点，认真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和特殊作业。三是加大“反三违”工作力度，查今年以来企业是否认真开展“反三违”行动，是否有方案、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及排查奖励制度和处罚考核记录，现场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四是各企业从系统性风险、倾向性和苗头性风险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找出事故多发、易发、群发的工艺流程、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和生产环节，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五) 认真落实冬季安全生产措施。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冬季防冻、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防静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管控安全风险，确保安全平稳生产。要突出抓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投用。

(六) 重拳出击快查快处。县局将结合《关于印发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泽应急发〔2021〕245号)文件对企业开展检查，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弄虚作假、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快查快处，在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县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实施上限处罚的“对事对人实施上限处罚”，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加强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督促生产企业做好异常状况应急准备，重点防范紧急断电、断水、断气等导致的安全风险，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大节假日期间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

保企业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到位。

五、严格报送信息

各乡镇、各企业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镇、本企业岁末年初安全措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方案要于12月5日前上报县局。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及时掌握企业开停车状态，做到底清数明，并对申报检维修的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各企业要按照县局要求在微信群内上报班前会、安全会议、安全承诺公告、重大隐患、动态变化管控情况、疫情防控情况，每日特殊作业情况按重大事项进行报告，凡安全生产信息上报不达要求的企业将作为执法检查重点。

